

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去年上海市噪声污染
投诉量仍占环境污染投诉总量高位——

城市噪声污染面临监管难执法难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我们楼内的电梯,运行时就像火车开过,一到晚上根本没法睡觉,你们能不能来管管?”“我们旁边商店空调声音 24 小时响,这日子怎么过呀?”噪声,还是噪声!在上海市环保热线 12369 和本报 962288 热线接到的各类投诉中,噪声在排行榜上的位置多年来一直居高不下。最新公布的 2011 年本市噪声污染投诉量,仍占环境污染投诉总量的四分之一强。噪声污染界定难,执法管理也难,成为市民的一块心病,也是城市管理的一项难题。

现状 投诉虽减监管难

记者昨天从市环保局了解到,2006 年至 2011 年 6 年间,全市环保系统共受理环境污染投诉中,噪声污染投诉占比始终占据前列。这 6 年的噪声污染投诉量占环境污染投诉总量的比例分别为:2006 年,17752 件,50.4%;2007 年,16708 件,41.8%;2008 年,13843 件,36.8%;2009 年,11490 件,41.8%;2010 年,5234 件,31.7%;2011 年,4841 件,26.92%。

虽然从数据上看,噪声污染投诉的数量和占比逐年递减,但居民宠物噪声污染、装修噪声污染、市民街头舞会使用带功放设施的音响设备、居民楼内水泵、电梯运行发出的低频噪声等,此类噪声投诉越来越多。眼下,对这些社会生活噪声难以取证,更难以执法和监管,因此解决难度不断上升。

另据 2006 年到 2011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夜间时段均未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2006~2008 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未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2009 年起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而其中机动车乱鸣号也是我们享受安静环境的一块大绊脚石。

鸣号 危害很大取证难

前不久,本报报道了一市民为避免街头喇叭声,情愿亏 20 万元换房的事。家住虹古路 270 弄的陆宇星先生,由于周边马路每天晚上上鸣号至凌晨 3 时,便将原先靠马路第一排的房子卖掉,买到了靠里面的一排,搭进去 20 多万元,没想到喇叭声还是不绝于耳。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违法鸣喇叭的通告》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通告》规定了禁止机动车、非机动车鸣喇叭的区域和时段。凡违反规定鸣喇叭的,公安机关可以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予以罚款处罚。可是,近 5 年过去了,机动车随意鸣号现象仍未改善。

接到投诉后,长宁交警在虹古路水城路口设卡整治“乱鸣号”违法行为。整治持续多日,但喇叭声依然难以禁绝,而且越到夜深,喇叭响得越频繁。这是为什么呢?对于乱鸣号,交警处罚起来的确很有难度,难以取证。除了严管之外,更需要司机的自觉。毕竟,不少司机按喇叭是一种下意识的行为,并不是必要的。将心比心,少按喇叭,多一份安静和舒心。

案例 无法可依维权难

家住本市松江的张先生,现在一听到电梯运行就开始头疼。“这个电梯开起来,



■ 一些小区楼下是马路菜场,环境嘈杂



■ 一些小区虽在市中心,但远离大马路和集市,闹中取静

本报记者 周馨 摄

就像有火车经过一样,白天也就算了,到了晚上刚一入睡又被吵醒,反反复复,人快要发疯了。”为此,他与开发商多次沟通,但都没有结果,他便准备使用法律手段为自己维权。但在诉讼准备过程中,他惊讶地发现,关于居民住宅区内公用设施如电梯、水泵等电机运行发出的低频噪声,不管是环保部还是住建部,都没有相应的排放标准。

记者从环保部门了解到,现有环保法规和标准对住宅建筑内部的固定设备排放噪声确实无相关规定。即将公布的《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为从源头上控制和避免类似噪声扰民纠纷发生,已建议在居民楼设计和建设阶段,就合理布置居民楼内水泵、变压器等易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的安放位置,并采取必要的噪声和振动防治措施,尽量避免设备投入使用后发生噪声扰民。显然,远水止不了近渴,张先生打官司的话很可能就要吃亏了。

问题 法律滞后执行难

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环境投诉指南》,工厂、企业的固定源噪声和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归环保部门管;建筑工地未经审批夜

间施工造成的扰民噪声,执法权在各区县城管大队。同样是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机动车辆、机动船舶、铁路机车、民用航空器和道路、高架及立交都归不同部门管。商业空调设备的安装、噪声、滴水等污染,归各区县城管大队管,民事纠纷则归物业、街道和派出所管。各类社会噪声污染归公安部门管。这么复杂的“分门别类”,让老百姓觉得很麻烦,想来是没有多少人能记得住的。

同时,由于目前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时间较早或比较原则化,很难满足当前对社会生活噪声管理的需求。这导致了目前相关部门职责不明确,影响了对社会生活噪声管理的工作效率。

同时,执法人员执法时,经常会陷入如何认定噪声的困扰。记者了解到,《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草案)》,对噪声污染的认定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了五个方面可认定的情形,如“在居住区违反业主管理规约或者建设单位制定的临时管理规定中关于噪声污染防治内容的”等,有关部门可据此进行处罚。其次,对执法方式作了改变,变原来的“结果罚”为“行为罚”,明确了禁止行为的同时,规定只要从事就可处罚,提高了执法的可操作性。

【焦点关注】

今年 2 月,本报独家报道了本市新增 12 个安静居住小区的消息,引起市民关注。记者最新获悉,市环保局今年以来组织对 2005 年、2008 年创建成功的 34 个安静居住小区进行复查,经实地暗查,走访业主,梳理投诉,未出现按照《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复查办法》规定应撤消安静居住小区称号的情况,34 个安静居住小区均通过复查。迄今为止,本市已累计创建市级安静居住小区 132 个,创建面积约 1300 万平方米,居住其中的 36.5 万余市民享受到了安静舒适的居住环境。那么,安静居住小区究竟是如何评选的?记者日前采访了市环保局负责安静小区创建工作的负责人,并实地走访了今年新晋安静小区的圣骊澳门苑。

创建重质不重量

市环保局污染控制处处长任菊萍告诉记者,安静居住小区考核指标包括小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必须达到噪声环境质量一类标准,即昼间低于 55 分贝,夜间低于 45 分贝;小区内无建筑施工,不受周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影响;小区建筑面积在 6 万平方米以上,居民入住率 80% 以上;应当是市级或区县级文明小区或绿色小区。在管理指标中,还有居民家庭的空调机、脱排油烟机等安装和使用须符合规范,家庭娱乐不影响邻居,落实措施防止饲养宠物产生的噪声且取得效果等等一系列要求。

本市目前共有 1 万多个小区,仅有 132 个小区,也就是约 1% 的小区获得了此项殊荣,可谓凤毛麟角。

复查不合格摘牌

在 2011 年的现场考核中,市环保局不仅发放了民意调查表格,还在所有创建小区召开了居民座谈会,与居民面对面交流,将居民反映的情况及时反馈街道(镇)领导,使现存的问题和隐患尽早得以解决。

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成功后并不是一劳永逸的。记者了解到,安静居住小区每三年复验一次,对于噪声投诉多或噪声投诉长期无法解决的小区将要求整改,整改后仍未改观将予以摘牌。

“硬骨头”合力啃下

“有居民违反规约,我们就一次次耐心劝阻。去多了人家也不好意思,潜移默化地就成习惯了。”新上榜小区、澳门路 58 弄的圣骊澳门苑的小区党支部书记余勤告诉记者,曾有一户外籍人士喜欢呼朋唤友开 party(聚会),往往到半夜也不见结束,邻里意见很大。创建工作开始后,一接到居民的投诉,物业保安人员立刻上门劝阻。开始对方只是敷衍地说“OK”,在保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气势下,只能真的“OK”散场了。几次“规矩”一做,对方也能自觉地遵守规约了。

潜移默化守规约

余勤介绍,“居民小区常见噪声多为邻里噪声、公共场合噪声,如小区内的机动车乱停放引起的鸣喇叭,小区内公共场地早锻炼、跳舞产生噪声,邻居唱卡拉 OK 产生噪声引发矛盾等。实践证明,仅靠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介入不是最适宜、有效的解决办法,而需要社会各方集思广益想办法,合力处理好噪声问题。”其实,能生活在一个安静的环境里,是每位市民都乐意去做的。“我们圣骊澳门苑的先天条件非常好,位置有点偏,旁边就是苏州河,周围也没有什么菜场或马路设摊。”余勤介绍,整个圣骊澳门苑只有 797 户家庭,所以更加容易发动起来。他说,创建安静居住小区,关键是让居民养成安静环保的理念。

本报记者 郭剑烽

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百里挑一